

此件为准

源城区财政局预算股	2019年11月18日
收文	
编号	58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9〕2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 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318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486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77 万元，省级资金 3089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 2019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19 年度“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资金直接拨付到县（区）部门开设的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省级资金通过实拨方式直接下达到县（区）国库。

二、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按要求及时做好指

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待 2018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完成后，省财政将再次核对各地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三、请你们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抄送：市教育局 市档案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9 份)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地区	地区编码	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人)				省财政分担比例	应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额(万元)				2017年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个数(个)	2017年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在校生实有人数(人)	资金安排差数(人)	补助标准(元/人)	省以上财政分担比例	应下达2019年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总额(万元)			应抵扣以前年度清算资金(财政教[2018]149号)	应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其中:省财政(含中央)分担		市县分担	合计	其中:省财政(含中央)分担	市县分担						本次下达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列序号		①+②+③	②	③	④	⑤	⑦=③-⑥	⑧=(②*④*⑥+③*⑤*⑥)/10000	⑨=(②*④*⑥+③*⑤*⑥)/10000	⑩	⑪	⑫=⑬+100-⑭	⑮	⑯	⑰-⑱+⑲	⑲-⑳+㉑+㉒	㉓-㉔+㉕	㉖-㉗+㉘	㉙-㉚+㉛	4866	4866	1812	3054	
源城区	607002	77040	59074	17966	1150	1950	10297	6178	4119	1	91	9	1150	0.6	1	1	0	-1313		4866		1812	3054	